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：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：
第十三条：“能源开发；货物和技术进出口；销售：机电产品、仪表仪器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金属材料、矿产品、五金家电、针纺织品、重油（代购）；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：电力生产、销售；制造、销售：纸浆、纸浆板、纸及纸制品（以上经营项目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”	第十三条：“能源开发；货物和技术进出口；销售：机电产品、仪表仪器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金属材料、矿产品、五金家电、针纺织品、重油（代购）； <u>咨询服务</u> ：企业管理咨询、财务咨询；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：电力生产、销售；制造、销售：纸浆、纸浆板、纸及纸制品；（以上经营项目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”

除上述内容修改之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准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